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省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和省政府工作安排，全面贯彻《条例》要求，紧扣发展改革中心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全面推进“五公开”，及时发布政务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业务基础信息。2020 年，通过我委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4023 条（其中：发布正式文件 140 条，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3883 条），发布“优化营商环境 我们在行动”系列报道 67 期、陕西成品油价格调整 13 次、蔬菜生猪价格监测周报日报共 234 期，工作动态 136 期。在省内主流媒体共刊登文章 135 余篇，参与省政府新闻发布会 8 次。在委办公楼大厅设置了 LED 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每日国务院、省政府的重大新闻会议和省发展改革委的要闻快报等信息共计 461 条。推行预决算公开，及时、准确在委门户网站公开 2019 年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和 2020 年部门

综合预算说明。

2. 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积极开展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一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2020年，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项目18173个、总投资13692.4491亿元，核准项目180个、总投资251.1408亿元。二是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2020年，我委印发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2020年版)》(陕发改法规〔2020〕487号，以下简称《目录》)，指导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并将信息公开内容列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对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考核。在我委网站设有端口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实时可查看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信息。2020年，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信息发布公开各类信息69441条，其中概况类1条、动态类371条、交易类45456条，其他类(如企业库等)信息23613条。持续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规范化。11个市(区)均已和国家、省级平台做到了信息的互联互通，全省基本建成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

(二)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我委共受理依申请公开84件(其中：信函申请49件，网络申请35件)，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按时办结。从申请内容看，以建设项目的批复信息为主，涉及项目批复的申请约占63.6%，涉及收费价格的申请约占4.1%，涉及政策咨询的申请约占15%。

在受理过程中，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在答复中均写明具体法律法规依据条款和可进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法院名称。本着便民利用原则，我委未对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过任何费用。本年度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为 0 件。

（三）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严格对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实行承办处室、办公室、委领导三道公开审查机制。实行政府信息制作生成、保密审查、及时公开的同步运行，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务公开工作脱节。

（四）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机构改革内设机构及职责，对门户网站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网页设计，规范网站栏目设置，增强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突出特色栏目和重点内容。升级版的网站功能更加健全，增加多语言服务及无障碍浏览，方便群众多样化的访问需求。智能检索实时处理用户的输入信息，可分栏目、分内容、分频次根据用户需求展示搜索结果。增设了移动端网站，利用信息交互技术，实现网站数据和微门户数据的互联互通，风格与省发展改革委网站色彩、栏目体系相适应。2020 年委门户网站信息资源总量达到 6.67G。

继续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发布平台，不断加大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2020年“陕西发展改革”政务微博在新浪网平台共发布信息398条，“陕西发展改革”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1000条，同比增长71%，工作日日均推送4条信息。

（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我委门户网站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全年共处理咨询信件1015件。2020年，我委共承办省人大建议173件，省政协提案134件，全国人大建议3件，全国政协提案1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满意率100%，办理结果已在省政府人大建议办理平台、省政协提案管理系统及省发展改革委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公开，自觉接受代表、委员和社会的监督。回复政务服务热线“12345”事项15件。及时办理省政务公开办每季度下发的第三方评估问题清单事项，均在整改时限内完成规范信息公开。

2020年，结合省发展改革委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举办了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并邀请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专家授课讲解，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努力开创我委政务公开新局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	-2	9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0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	取消-2 增加+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9	802.4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6	7	0	0	0	0	8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0	3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2	1	0	0	0	0	2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6	2	0	0	0	0	38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7	1	0	0	0	0	8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7	7	0	0	0	0	8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原有基础上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群众需求、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精细化管理要求存在差距，应加强配套制度的更新修订；二是在政策解读形式方面存在差距，应完善并丰富政策文件的解读形式。

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条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围绕《条例》进一步完善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刚性，做好统筹督促。二是加大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力度。坚持谁起草谁负责解读、谁制定谁负责解读，依法应当公开的政策文件同步制定解读材料，力争在政策发布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解读相关政策。三是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

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9-63913033；传真：029-63913039；通信地址：西安新城大院 8 号楼；邮编：710006。